

綜所稅扣除額電子化申報同意書

為因應「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以達節能減碳及便民服務，捐款者原須提供國稅局各項扣除額之紙本收據，簽立同意書後，即授權本會將 台端之捐款明細，提供給稽徵機關作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

意指日後 台端每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下載扣除額資料部分在申報書上浮貼或於網路申報時下載自動匯入，免附本會寄發之收據憑證，快速完成報稅作業，故懇請 台端協助授權，特立此同意書。

財團法人佛教蓮花基金會 敬上

同意書

捐款人（收據抬頭）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同意 終止 授權財團法人佛教蓮花基金會將本人之捐款明細，提供給稅務稽徵機關作為本人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利用。

立同意書人（收據抬頭）：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同意書須由捐款人（此為：收據抬頭）「本人」簽立，若捐款人（收據抬頭）未滿20歲或無完全行為能力，需經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章表示同意，如需終止，亦請填寫此同意書。
- 二、填具本同意書後，【年度捐贈資料一經上傳國稅局，捐款收據抬頭即不再受理變更】，台端如有更改捐款收據抬頭之疑慮，請勿簽立，仍請自行檢據申報。
- 三、本同意書請以每一個捐款人（收據抬頭）為單位書立，如同一戶有多位捐款人（收據抬頭），請分別書立同意書。不適用於公司行號與收據抬頭為聯名捐款者。
- 四、煩請將「同意書」寄回 蓮花基金會 會計部 收，聯絡電話：(02) 2596-1212
地址：10367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30 號 4 樓 或 傳真：(02) 2593-3535
- 五、為確保所上傳之捐款總金額等資料正確無誤，歡迎台端於每年一月底前致電本會會計部，核對前一年度之捐款明細及總金額，以避免疏漏。

ID: _____



財團法人
佛教蓮花基金會
Buddhist Lotus Hospice Care Foundation
活著，是最好的禮物 ♥ 善終，是最美的祝福

10367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30 號 4 樓
4F, No. 230, Sec. 3, Chengde Rd., Taipei 10367, TAIWAN
Tel: (02)2596-1212 / Fax: (02)2593-3535
Web: www.Lotus.org.tw / E-mail: Lotus@Lotus.org.tw
蓮花臨終關懷諮詢專線：0919-885-814 (您救一救·幫幫我·幫一世)